

## 臺北市公民投票案提案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主旨：茲向貴府提出自治條例之複決

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

重大政策之創制

重大政策之複決

(以上 4 類依提案擇一勾選)

地方性公民投票案，檢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、理由書

提案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 1 份

提案人名冊電磁紀錄 1 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(提案人名冊按實際提交情形勾選)

提案人之領銜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